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4月，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与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铝业”）签订了《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电清新为开元铝业投建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万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工程实施管理服务，开元铝业向国电清新支付服务费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根据示范项目的建设需要，国电清新本次拟与开元铝业签订《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继续为示范项目提供系统调试、试生产技术支持以及厂前区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开元铝业向国电清新支付服务费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开元铝业为国电清新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6%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此外，国电清新的董事长张开元先生担任开元铝业的董事，国电清新的董事张根华先生担任开元铝业的总经理。因此，上述两项与开元铝业的交易构成国电清新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国电清新与开元铝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电清新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电清新本次拟进行的关

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电清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国电清新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国电清新与开元铝业签订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委托协议》及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电清新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开元铝业向国电清新支付服务费用价款的相关凭证、开元铝业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章熙康、胡连生认为，国电清新与开元铝业签订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万吨示范项目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委托的相关协议，是基于国电清新的项目实施体系及实施能力，并为了满足开元铝业项目的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是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国电清新有关规定，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形式，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电清新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

保荐代表人签字：章熙康 胡连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